

宁夏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吴忠市新华书店中心门店优化整修项目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宁夏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吴忠市新华书店中心门店优化整修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面向社会进行询比采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资金全额落实。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宁夏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吴忠市新华书店中心门店优化整修项目

（二）服务内容

吴忠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中心门店整体环境、书架等优化整修，全部服务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三）限价标准：195624.28 元。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计划翻新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9 月 20 日。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三）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

许可证。

（四）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五）人员要求：（1）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装饰装修专业乙 级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六）信用核查（开标当日现场核验）

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行业行政处罚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能够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七）履约能力：熟悉工程建设各环节工作，熟悉工程建设安全事项，具备工程、消防安全等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同类单位审计服务经验者优先。

（八）关联企业限制：法定代表人相同、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股权截图加盖公章，开标现场复核。

（九）合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挂靠资质参与采购。

四、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请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http://219.151.178.17:9004/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

注册本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点击“参与投标”，在项目投标管理中下载标书。

五、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安排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12:00 截止。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响应人可采用快递邮寄方式将全套密封投标文件寄送到：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栋 15 楼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招标事业一部（联系电话：0951-7829123）。

邮寄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密封破损、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全部拒收，投递延误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密封要求：正本、副本、电子版 U 盘分袋独立密封，封口加盖鲜章，封套标注项目名称、编号、响应人名称、截止开标时间。

六、公告发布媒介

宁夏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采云平台，响应人需自行持续关注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未及时查看产生投标失败后果自负。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吴忠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利通南街 40 号

联系人：黄海英

联系电话：13895095111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